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9号”文核准，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意电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370 万股。本次发行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快意电梯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我公司”）认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FE Elevators Co.,LTD

法定代表人：罗爱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人民币25,110万元

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

经营范围：产销、安装、维修、改造：电梯，自动扶梯；产销、安装 30 吨以下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涉及许可、资格证的，须凭有关许可、资格证经营）。

（二）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快意电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以快意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099.91 万元为基础，按 1:0.6769 的比例折成股本 10,898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业务概况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秉承“快乐运载，恒久支持”的经营理念，贯彻“深耕国内、辐射全球”的战略布局，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品牌的发展道路，已成长为在全球范围内提供电梯综合解决方案的优秀民族电梯供应商和服务商之一。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并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称号。随着我国“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和亚投行的设立，公司在东南亚、南亚、中东等地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催生新的电梯需求。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连续多年中标新加坡市场的 HDB（新加坡建屋发展局）项目，已成为其主要电梯供应商之一。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资产总计	89,784.07	85,754.57	81,800.09
负债合计	43,939.43	45,387.13	43,28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44.64	40,367.43	38,51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88.45	40,409.98	38,545.6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8,229.10	74,729.01	82,871.67
利润总额	11,670.11	7,699.92	12,079.17
净利润	9,826.63	6,566.49	10,11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7.90	6,584.76	10,104.6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500.31	7,157.80	5,45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7	-910.66	-75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6.01	-4,938.89	-5,086.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318.08	113.95	5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25	1,422.19	-330.91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3	1.55	1.54
速动比率（倍）	1.21	1.10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84	49.44	49.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6	5.49	6.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2.78	3.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03.46	9,013.26	13,284.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6	0.29	0.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6	-0.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75	0.8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新股 8,3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股票数量为 83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7,53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四）每股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6.1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8 倍（每股收益按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6,069,380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94,033,838,500 股。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5,795.51489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837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53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 0.0388231252%，有效申购倍数为 2,575.78440 倍。

（六）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快意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价

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罗爱明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合生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罗爱武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白植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罗爱文、罗爱明、白植平同时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快意电梯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39 号”文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后快意电梯股本总额为 33,48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8,3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不低于 25%；

（四）发行后快意电梯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快意电梯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下列情况后，认定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5%以上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快意电梯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针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对发行人拥有知情权，可要求其提供一切与保荐业务有关的资料，有权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质疑，必要时可以发表声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有权对发行人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提出意见；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冯颂、张懿旻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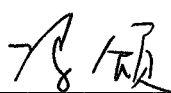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认为快意电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快意电梯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快意电梯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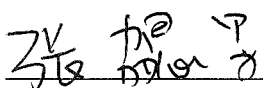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 颂



张勰旻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